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1574 號 委員提案第 2711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瑩、王美惠、許智傑、吳思瑤、莊競程、陳亭妃、蔡易餘、何志偉等 18 人，有鑒於 2018 年、2011 年公民投票案件，提案及連署名冊經查對結果，出現大量個人資料遭盜用情形，影響直接民主制度，爰擬具「公民投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當事人可依規定查詢個人是否為公投案之提案人或連署人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7 日公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，三案合計不合規定無效連署數達 19 萬件，且多案認定有偽造情事。
- 二、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9 月 10 日指出，國民黨所提 3 項公投案「反空污、反核食、反深澳燃煤電廠 3 案」，經戶政機關查證後發現有高達 6 成為大量抄寫，偽造文書冒名簽署情況嚴重。
- 三、公投連署冒名簽署情況嚴重，傷害公民行使直接民主之權力甚鉅，遭冒名者「被連署」之當事人，無法透過一定管道確認個人提案、連署情形，因此，主管機關有義務建置系統，供個人查詢公投提案、連署之紀錄。主管機關建置電子系統，並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，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設置身分確認機制，提供個人查詢。

提案人：陳 瑩 王美惠 許智傑 吳思瑤 莊競程
陳亭妃 蔡易餘 何志偉
連署人：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黃秀芳 劉建國
郭國文 邱泰源 何欣純 林楚茵 蘇巧慧
管碧玲 賴品好

公民投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|--|
| <p>第九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、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，向主管機關為之。</p> <p>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；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；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。超過字數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。</p> <p>第一項主文應簡明、清楚、客觀中立；理由書之闡明及其立場應與主文一致。</p> <p>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用詞、字數計算、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第一項提案人名冊，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，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，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，並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別裝訂成冊。</p> <p>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，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，<u>並供提案人及連署人查詢</u>；其提案及連署方式、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採電子提案及連署者，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。</p> <p>公民投票案之提出，以一案一事項為限。</p> | <p>第九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、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，向主管機關為之。</p> <p>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；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；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。超過字數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。</p> <p>第一項主文應簡明、清楚、客觀中立；理由書之闡明及其立場應與主文一致。</p> <p>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用詞、字數計算、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第一項提案人名冊，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，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，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，並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別裝訂成冊。</p> <p>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，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；其提案及連署方式、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採電子提案及連署者，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。</p> <p>公民投票案之提出，以一案一事項為限。</p> | <p>一、第六項修正。</p> <p>二、原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，並規定系統與戶政查對作業，但未提供提案人及連署人查詢。</p> <p>三、修正增加電子系統功能，應提供紙本及電子之提案人與連署人查詢個人提案或連署情形。</p> <p>四、建置電子系統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以當事人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確認身分，其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|